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日(第80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669号
被告詹烨,男,1965年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龙山街自然村15号。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50101791X:本院受理原告吕淑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903号
被告王文礼,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昌盛西路106号。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202157132。被告朱小妹,女,197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昌盛西路106号。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4012862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二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款137507.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每一笔垫付款为基数,分别从垫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用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858号
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忠杰与被告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周剑荣、杨园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65号
应振诒(地址:永康市芝英镇下蔡村下睦路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5234514)、陈法伟(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南区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178615):本院在审理胡俊威与被告应振诒、陈法伟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26288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月9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

徐香珍、徐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428号
吕香娟、应平飞、应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徐对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780号
胡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1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53号
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妙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妙珍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57445.33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4月1日的利息12723.83元、滞纳金6147.87元,其余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其余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从2016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08元,由被告金妙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418号
程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胡济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本院受理原告施利屏与被告程群峰、胡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施利屏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50元,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472号
王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高梅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与被告王剑勇、高梅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剑勇、高梅香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149316.7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至2016年3月27日止的利息16326.92元、滞

纳金16375.25元,其余利息从2016年3月28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剑勇、高梅香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60元,由被告王剑勇、高梅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530号
胡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徐競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金勇、徐競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金勇、徐競賽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9227.77元,并支付滞纳金15528.25元、利息(截止2016年9月10日止的利息为14752.25元,从2016年9月11日起,利息以所欠本金99227.7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金勇、徐競賽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代理费1000元。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72元,由被告胡金勇、徐競賽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629号
李金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娟与被告李金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金婉归还原告徐娟借款3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0元,由被告李金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641号
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李孝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李金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灵江与被告金妙珍、李孝银、李金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妙珍、李孝银归还原告李灵江借款1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4年6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李金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52元,由被告金妙珍、李孝银、李金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

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849号
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本院受理原告池永祖与被告楼淑贞、颜丰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池绍土借款本金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26元,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863号
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本院受理原告池绍土与被告楼淑贞、颜丰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池绍土借款本金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26元,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244号
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李孝银(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振柱与被告金妙珍、李孝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妙珍、李孝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振柱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60元,由被告金妙珍、李孝银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2016年9月5日刊登的(2016)浙0784民初1893号;2016年8月9日刊登的(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3号;2016年9月28日刊登的(2016)浙0784民初132号、(2016)浙0784民初133号、(2016)浙0784民初1098号的判决公告中,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更正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提醒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康市餐饮行业协会

关于举办永康肉麦饼制作技艺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餐饮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永康肉麦饼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扩大永康肉麦饼的影响力，打响永康肉麦饼地方品牌，展现永康浓厚的乡土风俗及民间饮食文化，经研究决定举办永康肉麦饼制作技艺比武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16年9月20至10月5日。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三、活动地址 永康市广电广场。

四、活动对象：凡是我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餐饮经营单位均可报名参加。
五、参评肉麦饼要求：以永康土猪肉、梅干菜、咸菜、精选面粉原材料为主。
六、评选标准：从色、香、味、外观、卫生等方面考量。
七、奖项设置：设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优胜奖10名。
八、报名办法：参赛选手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健康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2寸彩色照片2张，到永康市餐饮行业协会报名。
报名地址：永康市城南路329号四楼405室 电话：89278903